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公告编号：2025-03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25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5日

至2025年9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请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 特别决议议案：第2项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项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28	中国人寿	2025/9/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9:00-9:20

(二)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一层登记处

(三)登记方式：

1.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它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始可出席会议。

2.凡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A股股东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连同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交回公司注册地址，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12层，邮政编码100033，方为有效。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公司办公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三)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号：100033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86 (10) 63631242

电子邮箱：ir@e-chinalife.com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 "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5-036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3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刘小飞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刘小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刘小飞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小飞	董事会秘书	2025年9月3日	不适用	工作变动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刘小飞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董事长刘淑娟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刘小飞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经妥善交接，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刘小飞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5-057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张治宇先生因工作事由未能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钟景维先生主持。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光科一路8号亿道大厦1栋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注：本决议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0名，代表股份81,228,0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358%。

2、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共8名，代表股份81,000,3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736%。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42名，代表股份227,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1%。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43名，代表股份1,657,1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7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429,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7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2人，代表股份227,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1%。

(三)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吕军旺律师和王腾洲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141,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6%；反对8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0,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861%；反对8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09%；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9%。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141,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4%；反对8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0,5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741%；反对8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09%；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0%。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141,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5%；反对8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0,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801%；反对8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09%；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0%。

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3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吕军旺律师和王腾洲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5-056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数量不低于150万股且不超过300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7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1)。

一、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前述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5-52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617,650,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2%；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41,527,2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7.68%。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41,527,2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7.68%；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54,117,797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78.97%。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的通知，获悉深圳东阳光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股	否	否	2025年9月2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美的金额机构	1.62%	0.33%	用于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17,650,241	20.52	531,527,254	541,527,254	87.68	17.99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11	531,500,000	531,500,000	97.52	17.66	0	0	0	0
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93,800	5.01	0	0	0.00	0.00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6	111,090,543	111,090,543	86.75	3.69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3	70,000,000	70,000,000	76.88	2.33	0	0	0	0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588,080,370	52.77	1,244,117,797	1,254,117,797	78.97	41.67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7,278.9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1.78%，占公司总股本的2.42%，对应融资余额86,600.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38,238.9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1.91%，占公司总股本的12.71%，对应融资余额612,700.43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51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科威特石化工业公司合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子公司增资扩股交易概述

为提升公司石化业务原料供应安全性，分散石化业务运营风险，加快公司国际化步伐，助力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助力科威特石油公司(KPC公司)"油转化"，万华化学子公司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和科威特石化工业公司(PETROCHEMICAL INDUSTRIES COMPANY K.S.C. 简称"PIC")合资合作，科威特石化工业公司(PIC)向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增资6.38亿美元，获得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25%股权。

二、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介绍

科威特石化工业公司(PIC)的母公司是科威特石油公司(KPC公司)。KPC公司成立于1980年，是将科威特石油部门的所有国有元素聚集在一个公司框架下的全球主要石油能源集团之一，负责勘探、生产、销售科威特境内所有碳氢化合物资源，目前LPG(液化石油气)出口量约450万吨/年、石脑油产量约1000万吨/年，业务遍及六大洲。

科威特石化工业公司(PIC)作为KPC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KPC公司石化业务的经营及拓展。

三、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科威特石化工业公司(PIC)已于2025年8月28日将6.38亿美元汇入山东省产权交易中心账户，公司子公司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7,900	100%	297,900	75%
科威特石化工业公司	-	-	99,300	25%
合计	297,900	100%	397,200	100%

四、备查文件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尹涵	联系方式：13564617817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10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海桑	联系方式：13501787067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10层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辰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誉辰智能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本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025年1-6月，誉辰智能实现营业收入31,181.93万元，同比上升7.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89.33万元，同比下降21.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48.50万元，同比下降22.05%。保荐机构已针对上述问题提示了相关风险，详见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持续督导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誉辰智能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誉辰智能经营情况，对誉辰智能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5年上半年度，誉辰智能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5年上半年度，誉辰智能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5年上半年度，保荐机构督导誉辰智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誉辰智能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誉辰智能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誉辰智能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誉辰智能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誉辰智能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誉辰智能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2025年上半年度，誉辰智能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年上半年度，誉辰智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年上半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5年上半年度，誉辰智能未发生前述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5年上半年度，誉辰智能不存在前述情形。
18、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发现的问题

2025年1-6月，誉辰智能实现营业收入31,181.93万元，同比上升7.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89.33万元，同比下降21.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48.50万元，同比下降22.05%。营业收入同比上升主要系子公司深圳市嘉洋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洋电池")并表导致。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系：①子公司嘉洋电池并表导致销售人员薪酬、业务推广费等较上期增加；②中山基地投产及子公司嘉洋电池并表导致管理费用大幅增加；③本期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显著增加；④本期存货跌价和租赁负债减少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⑤本期政府专项补贴转入其他收益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增加。

如若下游市场需求、未来公司新客户、新产品、新业务的开拓速度未达预期，或者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而公司无法有效管控成本费用，可能存在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或持续亏损的风险。

保荐机构已针对上述问题提示了相关风险，详见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三、重大风险事项"之"(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管理层深入分析自身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态势，积极采取措施，一是聚焦主业，拓展多领域产品发展；二是持续研发创新投入，以创新驱动发展；三是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出海"规划进展顺利；四是优化公司治理，增加运营效率。

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实际情况，合理制定发展战略和人员管理规划，持续提升公司治理，及时、充分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重大风险事项

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2025年1-6月，誉辰智能实现营业收入31,181.93万元，同比上升7.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89.33万元，同比下降21.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48.50万元，同比下降22.05%。

如若下游市场需求、未来公司新客户、新产品、新业务的开拓速度未达预期，或者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而公司无法有效管控成本费用，可能存在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或持续亏损的风险。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升级风险

在锂离子电池制造装备领域，公司锂离子电池制造工艺分为电芯制造、模组与PACK、辅助设备，电芯制造的生产工艺可以分为前中后三段。公司的技术优势主要集中在电芯制造的中后段装配和检测工序，随着市场竞争加剧，未来电池厂制造商将在更优的性能指标以及提质降本等方面对设备供应商提出更高的要求。在消费类电池PACK制造领域，公司的技术优势主要集中在PACK组装方面，随着市场竞争加剧，未来终端客户将在更优的性能指标，更高的生产效率以及提质降本等方面对PACK厂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若不能在核心工序上不断提高生产工艺并实现市场示范应用，未来将面临较大的技术压力及风险。

2、人才流失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非标自动化智能装配设备、测试设备和定制消费类锂电池PACK领域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熟悉所涉及业务领域知识及技术。公司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骨干成员实施年度绩效激励等激励制度稳定人才团队，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积极开展部门培训，资料全程备份，以避免因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而对公司造成损失。但由于市场竞争、内部管理等因素，如果未来公司管理团队发生重大变动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管理运营及研发工作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3、专利技术被侵权风险

公司在包膜检测技术、电解液注液技术、卷芯入壳技术、气密性检测技术、电芯热压技术、PACK组装结构、电路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掌握了多项关键技术。由于技术的公开性和竞争性，公司存在关键技术被侵权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在下游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市场需求的增长放缓和受全球消费电子市场需求低迷的影响，行业内相关企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若未来锂离子电池制造装备领域和消费电子市场下游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行业供需关系持续恶化，而公司不能在激烈的市场环境下适应未来的竞争形势，可能会面临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下滑的风险。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公司现有主要客户发展战略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经营不善、产业政策调整、行业竞争加剧以及突发事件等原因导致业绩下滑，或公司的产品不能持续得到大客户的认可，进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金额，而公司未能及时开拓新客户或拓展其他领域客户，则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在锂离子电池制造装备领域，公司主要原材料有电气控制元件、传动元件、气动元件、电机马达等标准件及机加钣金件等定制加工件。在消费类电池PACK制造领域，公司主要原材料有电芯、PCBA保护板、电子元器件等定制化物料。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未能合理安排采购或及时转嫁增加的采购成本，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子公司嘉洋电池终端客户主要分布在美国。2025年上半年，美国对中国实施了一系列加征关税政策。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嘉洋电池的美国客户可能会削减订单、要求嘉洋电池产品降价或承担部分关税，将导致嘉洋电池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下降。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与坏账风险

受行业特点、销售模式等因素影响，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较大。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款项余额预计会进一步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的动力电池行业由于前期大幅扩产，出现产能过剩，资金相对紧张，未来应收账款回款时间及逾期应收账款有可能增加。若经济形势恶化或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或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导致公司应收款项存在无法收回或者无法承兑的风险，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的风险。

2、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发出商品、在制品和原材料。其中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占存货账面价值比重较大。公司产品为非标定制化设备，生产销售周期较长。同时设备交付客户后，公司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若客户对设备进行验收周期加长，或未来客户因市场环境恶化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出现违约撤销订单，以及产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原材料积压、在产品和产成品出现贬值，或因为客户出现管理疏忽或意外等原因，导致发出商品受损。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公司产品执行周期较长，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公司销售及市场策略、产品结构等因素综合影响。由于公司各产品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存在差异，各产品所在的生命周期阶段及更新迭代进度不同，产品的市场销售策略不同、产品结构不同等导致的毛利率波动风险。如果公司未能正确判断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或公司技术实力停滞不前，或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等，将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波动甚至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行业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锂离子电池制造装备，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行业，与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的周期波动和市场景气度密切相关。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储能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锂电池行业客户出现设备投资周期性放缓，同时公司不能拓展其他行业的业务，公司将存在收入增速放缓甚至收入下滑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5年上半年度，誉辰智能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2025年1-6月)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181.93	29,128.15	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89.33	-4,526.5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48.50	-4,791.9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9.24	-16,426.59	116.43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290.06	97,104.81	-7.02
总资产	254,049.46	216,162.99	17.53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2025年1-6月)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0.8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0.8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0.8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1	-4.12	减少1.6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9	-4.37	减少1.82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90	8.98	增加2.92个百分点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说明

1、2025年1-6月，誉辰智能实现营业收入31,181.93万元，同比上升7.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89.33万元，同比下降21.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48.50万元，同比下降22.05%。营业收入同比上升主要系子公司深圳市嘉洋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洋电池")并表导致。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系：①子公司嘉洋电池并表导致销售人员薪酬、业务推广费等较上期增加；②中山基地投产及子公司嘉洋电池并表导致管理费用大幅增加；③本期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显著增加；④本期存货跌价和租赁负债减少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⑤本期政府专项补贴转入其他收益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增加。

2、2025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实现正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回款力度、新接订单预收货款增加等因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显著改善。

3、2025年6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0,290.06万元，较上年年末减少7.02%。净资产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亏损导致未分配利润大幅下降所致。

4、受业绩下滑影响，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相应出现下滑。

综上，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2025年上半年度，誉辰智能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核心管理层多为技术出身，注重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研发团队由三百多名资深机械工程师、结构工程师、电子工程师、硬件工程师、电控工程师、软件工程师及IE工程师组成，研发设计经验丰富，可以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准确快速完成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公司多年来与行业一起成长，进行产品升级与迭代，多次获得客户优秀供应商奖、最佳客户满意奖、客户满意度奖等荣誉。

公司通过自主开发，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不断健全产品类型。公司已在方形铝壳动力锂离子电池装配设备领域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关键技术，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历年来公司开发的产品包括包膜设备、注液设备、氦检设备、开卷炉设备、热压整形设备、包Mylar设备、入壳设备等十余款产品。公司在电池PACK领域掌握多项核心技术，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历年来公司开发的产品包括高循环寿命电池，防水防撞电池，智能家居电池，手持终端电池，医疗设备电池，储能电池等。报告期内，公司新获专利12项，软件著作权4项。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317项(其中发明专利76项)，软件著作权147项。

(二)产品品质优势

产品品质是企业发展的基石，公司一直将产品品质放在企业发展首位，在锂离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领域，致力于通过将锂电池制造工艺数字化、生产设备智能化、制造自动化和研发并行化，在进一步降低成本的同时兼顾设备性能与稳定性。

公司自成立之初即与下游龙头客户紧密配合进行了大量工艺验证工作，将锂电池制造工艺进行数字化、代码化转换，形成了技术模块化积累。锂电池的安全性与锂电设备在整个生命周期内的稳定性息息相关，公司利用数字化与人工智能技术，保证设备在生命周期内稳定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公司注重设备的标准化，通过模块化的设计和组装，在大幅降低成本的同时保证设备的性能与长期稳定性。此外，公司引入面向产品生命周期各环节的设计理念，在产品设计之初即综合考虑锂电池制造过程中的工艺要求、测试要求、组装的合理性，同时还考虑到维修要求、售后服务要求、可靠性要求等。

在消费类电池PACK领域，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满意、持续改进，为客户提供品质优良、技术领先、安全、清洁的新能源产品，采用环保材料，预防污染，满足法规及客户要求"的质量方针。在供应链上，与优质电芯、材料供应商建立稳定合作，严格筛选原材料品质，建立溯源体系，避免因上游材料问题影响电池包性能；在制程中重抓生产过程的精细化及可追溯的产品生产流程化、持续推动工艺一致性优化，产品均能做到测试防呆并数据保存；在合规和安全管理方面，公司大力投入实验室的建设，环境、性能及运输使用等可靠性测试设备齐全，有效保证了产品的设计及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可靠。产品通过了UL、CB、CQC、KC、BIS、CE、FCC、PSE等认证，可在全球范围内销售；产品符合环保、安全等合规要求，公司对供应链物料的环保进行实际检测管控，积极导入可回收的公平材料，确保产品在全球市场的准入性，规避政策风险。综上，这些优势使得企业能够生产出更安全、稳定、适配性强的电池包，在对品质要求极高的领域形成竞争壁垒。

(三)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

在锂离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公司多年来深耕锂离子电池智能装备及其他行业非标自动化设备，为客户提供锂电池的专业化组装及测试智能制造装备，在锂电新能源领域已经建立了较好的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通过十多年对市场的深耕，并依托技术创新能力和项目管理交付能力，公司积累了广泛的客户基础，与宁德时代、中创新航、瑞浦兰钧、亿纬锂能、欣旺达、蜂巢能源、正力新能源、海辰新能源、楚能新能源、海基新能源等国内知名锂电池生产企业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在消费电子市场，与美的集团、飞利浦等知名家电企业持续进行业务合作。同时，海外业务成为新增量，陆续与CATL、FORD、SUNWODA、RIL签订海外电芯工厂的设备订单。

在消费类电池PACK领域，公司多年来深耕锂离子电池行业，能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及品质稳定的产品交付，在消费电子、EMS代工领域已经建立了较好的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通过十多年对市场的深耕，并依托技术创新能力和项目管理交付能力，公司积累了广泛的客户基础，与亚马逊、西门子、霍尼韦尔、富士康、歌尔等全球知名企业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四)管理优势

在锂离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公司从研发设计、采购供应、生产装配、品质保障到售后服务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管理流程，强大的管理优势对于有效整合公司资源、控制成本、保证产品质量提供了有力保障。

在研发设计阶段，严格按照设计开发流程进行充分的评估、论证及验证，从而保证方案的可行性和先进性。

在采购供应阶段，公司能够根据客户产品工艺需要快速确定设备所需要的标准件和非标件，在较短的时间内采购入库并有效控制成本，充分体现出公司优秀的供应商管理能力。

在生产装配阶段，公司拥有一支具备精细化组装和调试能力的生产团队，严格执行产品装配工艺的要求并采用科学规范的管理方式，保证了车间良好的生产计划，提高了工作效率。

在品质保障阶段，公司有一套完整的质量管控流程，从客户对接到售后服务，形成了一个完整的闭环，并通过了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此外，公司为出厂的每一台设备配备了一份详细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对所有关键零件、模组与整机功能等出具检验报告，确保产能、故障率，次优率等关键指标达到或优于客户要求。

在售后服务阶段，公司配备了专职售后人员长驻客户现场，保证在质保期内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并做到快速有效响应，同时，售后人员适时跟踪客户设备状况并及时反馈，可以保证客户利益最大化。

在消费类电池PACK领域，公司从研发设计、采购供应、产品量产、品质保障到售后服务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管理流程，强大的管理优势对于有效整合公司资源、控制成本、保证产品质量提供了有力保障。

在项目研发设计阶段，我们严格遵循公司产品开发流程，通过建立多维度评估机制、组织跨部门可行性论证会议、实施分阶段验证测试等标准化程序，确保技术方案同时满足工程可实现性与行业领先性的双重标准。

在生产装配阶段，公司聚焦标准化作业车间，流程标准化筑基、设备与环境可控化保障、人员能力标准化支撑、质量全链路管控、数据驱动动态优化，严格执行产品工艺的要求并采用科学规范的管理方式，保证了车间良好的生产计划，提高了工作效率。

在品质保障阶段，公司有一套覆盖从原材料、生产过程、成品检验、环境与人员管理、追溯与售后改进等完整的质量管控流程。公司严格按照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质量保证系统，已通过ISO9001、ISO14001、ISO45001、QC080000等体系认证，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在售后服务阶段，公司配备了专职客户质量工程师，在面对客诉时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2025年1-6月)	上年同期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3,711.52	2,617.13	41.82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3,711.52	2,617.13	41.8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90	8.98	增加2.92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研发投入为3,711.52万元，同比增加41.8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1.90%，同比增加了2.92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持续保持对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导致。

(二)研发进展

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继续强化研发投入，新获专利12项、软件著作权4项。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317项(其中发明专利76项)、软件著作权147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95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83.90元。截至2023年7月6日，公司共募集资金839,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4,492,919.22元，募集资金净额754,507,080.78元。截至2023年7月6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40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63,552,050.31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06,575,783.14元。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34,064,844.94
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	406,000,000.00
中山誉辰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12,410,635.57
回购股票	16,380,531.51
加：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金额	406,00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金额	1,094,896.17
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207,209.11
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306,575,783.14
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	286,000,000.00
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575,783.14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1	截至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9586895	30,000.00	98.99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8110301012800682864	47,229.95	111.33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110100100726282	-	71.36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69904850110616	-	48.38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51077355099	-	24.86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674377563958	-	1,702.66	活期
合计		77,229.95	2,057.58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为仅扣除保荐承销费之后划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其他发行费用将在募集资金到达专户后扣除，因此专户初始存放金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存在一定差异。

誉辰智能202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2025年上半年度，誉辰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刘伟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1,684,158	1,263,697	-420,461	个人资金需求

除上述人员外，2025年上半年度，誉辰智能其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2025年上半年度，誉辰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尹涵　王海桑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日